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号：风险责任人》及有关规定，现将资产支持计划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执行责任人

于泳，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1993年8月参加工作，2006年4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至2023年1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2023年1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 专业责任人

刘忠江，男，汉族，1979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5年11月参加工作，2020年6月进入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6月至今担任直接投资事业部（原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

(三) 均没有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行政责任人具体工作经历

2013.04—2016.0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2016.04—2018.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

2018.01至今，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3年5月起同时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二) 专业责任人具体工作经历

2008.03—2016.02，中国证监会债务资本市场部高级总监、执行总经理；

2016.02—2018.06，中国证监会债券承销业务线高级副总监；

2018.06—2020.05，中国证监会债务融资业务线联席高级副总监；

2020.05至今，中国证监会（原直接投资部）副总监兼直接投资部副经理。

(三) 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副主任委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ESG 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专业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代表。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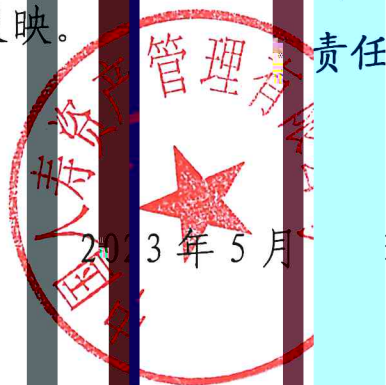
(一)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二) 除担任我公司资产支持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以外，还担任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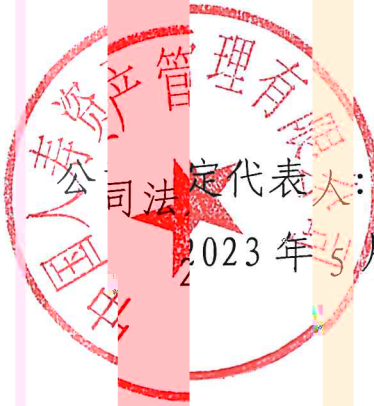


对本
0 个

16

承诺函

中国银保监会：
本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泳与专业责任人刘忠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不动产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于泳

2023年5月16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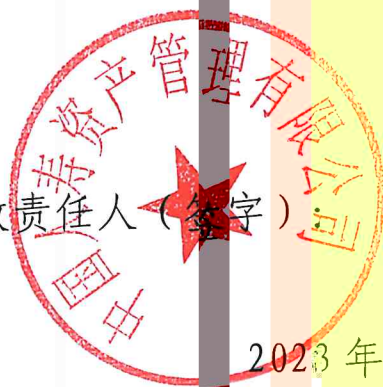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认，本人于泳，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资产支持计划行政责任人。

根据《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任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3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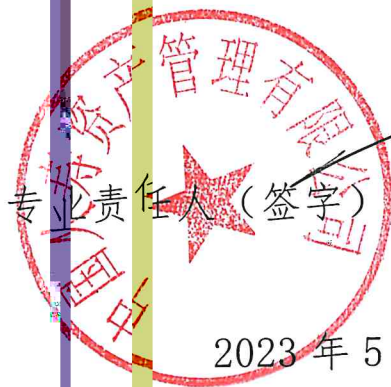
于泳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刘忠江，是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计划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金融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及时性、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3年5月16日

相
责
和
和
的
定
被